投標須知

（**採工程會114.3.28版**）(經發局114.7.4)

**適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
3.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4. 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5. 本採購：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
6. 本採購：非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7. 本採購：非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
8.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9.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金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不予發還或追繳押標金之爭議者外，不適用申訴制度)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FAX: 04-22542611

1.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2.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

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2-1)全部地點。

□(2-2)部分地點：\_\_\_\_\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_\_。

(4)廠商履約過程中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_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4點辦理。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其他(□企劃書 份；或由招標機關敘明)：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本機關保留1份，其餘發還。

1. 投標文件

(一)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視同未附，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視為未附記，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開標。

(一)另機關為鼓勵及推廣電子領標，減少資源浪費，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招標文件費用。

(二)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開標。
2.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ㄧ)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如附錄三)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或無法當場提出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比減價、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選等)現場錄音錄影。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公開開標者免填)：□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2.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3.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以不逾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之5%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無者免填) ：
2. 本採購投標廠商：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即依本須知第23點再加30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1.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2.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3)投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本採購得標廠商：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決標次日起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日）。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_\_\_\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_%。

(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1.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1. 本採購得標廠商：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請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將收據聯影本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二)得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保證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並將相關文書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一)現金。
   2.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3.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4. (四)政府公債。
   5.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
   6. 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7.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8.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
   9. 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10.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
   11. 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1.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 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固定金額決標。

1.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2.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2-3)分組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2-4)依數量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為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

(4)單價調整方式：

□(4-1)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4-2)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4-3)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可複數勾選)：

□營業項目為「 」登記代碼「 」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註: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繳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廠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之票據信用資料，係台灣票據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類票據信用資料」，得做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驗證該文件真實性)。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 。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 。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

■6.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本目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刪除)

□7.其他：(如型錄或其他) **。**

　　□(三)本採購屬經濟部 (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 (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四)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不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本採購未附總標單，直接於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視為正式報價。(倘廠商投標文件未列總標價，機關得以廠商之各單項價格報價及預估數量乘積加總認定其總標價；請注意本須知第73點價格文件之規定)

□本採購附總標單(如附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請注意本須知第73點價格文件之規定)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6)未檢附總標單。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3. 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4.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

▓(3)總標單(如附錄四)、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招標規範。

▓(7)投標封套(如附錄二)。

▓(8)授權委託書(如附錄三)。

▓(9)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如附錄五)。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11)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2)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分表及總表)。

▓(1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例如：邀標書)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切結書

▓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資格文件**：

(1)押標金之單據：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2)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3)各種證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60點或62點、64點規定。

(4)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Ⅰ.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Ⅱ.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Ⅲ.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電子領標憑據；**其未檢附者，屬不合格標**。

2、**價格文件**：（□有總標單 □免附總標單）(注意本須知第63點規定)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總標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企劃書投遞）。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自願減價，以該報價決標。

3、**企劃書**：　份。(份數不足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應裝入外標封，外標封應併企劃書密封後寄（送）達。

(三)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機關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訂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地點：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網站：http://web.pcc.gov.tw/。**

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1. 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1.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2.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1.原住民代金：**

(1)主管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2.身心障礙權益代金：**

(1)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024002000411

(二)簽訂契約：

1.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臺中市政府頒布之「簽約裝訂順序表」與本機關簽訂契約。上述契約書之製作裝訂得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而相關資格文件，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最新電子資料替代。

2.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3.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mailto:n0000@taichung.gov.tw)。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事務所非屬中小企業，應填「否」)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  |
| ---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

（114.6.4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二**

|  |  |
| --- | --- |
| **投標封套(外標封)** | |
| 案號 |  |
| 採購名稱 |  |
| 流水編號 | （由本機關於收件時編列號碼） |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三)企劃書。(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列入不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17時00分

開 標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以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為準)

機關收件憑證

(機關人員填入)

**附錄三**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廠商投標貴機關　　　　 　　　採購，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含開標、領退押標金、比減價、說明等事項），特委託 先生（女士）前來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總 標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

投標總標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附錄五**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考最有利標採購）

(請投標廠商放入外標封即可，由機關人員開標現場填寫)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以投標須知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 | 項 目 |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核單位 |
| 一般資格文件 | 1.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依投標須知規定) | | |  |  | 採購單位 |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1.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 |  |  |
| 2.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請黏貼押標金影印本，得於申請退還時現場提出，未提出仍屬合格） | | |  |  |
| 3.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依投標須知規定) | | |  |  |
| 與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1.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業務單位 |
| 2.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3.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 |  |  |
| 4.納稅證明文件 | | |  |  |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 | |  |  |
|  | | |  |  |
| 價格文件 | 廠商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  |  |
| 企劃書 | 企劃書 | | | □有□無 | |
| 業務  單位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原因：  簽章： | 採購  單位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章： | | | |
| **綜合**  **審查**  **意見**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章：** | | | | | |

**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名稱 | |  | | | | | |
| 採購案號 | |  | | | 招標次別 | |  |
| 廠商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請勾選一項）  □當場退還票據。（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郵寄退還押標金。（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  □以簽開本局支票方式退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押標金之廠商，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http://www.taichung.gov.tw-)首頁 > 其他專區 > 採購專區，下載押標金領回申請單及領據，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送本機關業務單位辦理。） | | | | | | | |
|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 | | | | | | |
| 請貼押標金（支票或憑單）影本 | | | | | | | |
|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本案因□流標□廢標□取消採購□不合格標，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全部文件  □資格文件 □規格文件 □價格文件 | | | 當場退還者，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辦理人員 | | |  | 領取人簽名 | |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 |
| 核定人員 | | |  | 領取日期 | |  | |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切 結 書**

採購履約過程中，廠商同意以下內容：

▓財物（軟硬體）

▓不提供、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勞務（服務）

▓投標（得標）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如於履約過程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依契約扣罰。

備註：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以上聲明均屬實，如有不實，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得標廠商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8月15日中市經政字第1110042377號函

*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機關人員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以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機關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
  2. 機關人員倫理責任：

1. 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恪守法規，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確保公務之品質與安全。
2. 機關人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正當合法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1. 機關人員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下稱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委員名單、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
4. 不得圖利特定利害關係者，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5. 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利害關係者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
6.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利害關係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7.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
8.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其他違反法令或行政慣例之變更。
9.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從事不實之監造、查驗、估驗、竣工、驗收或工期計算。
10.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
11.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或其他採購所需之檢（試）驗。
12.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陞遷、退休等機會向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且應避免與利害關係者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13.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為利害關係者僱用或替利害關係者從事繪圖、測量、勘驗、送件或其他為利害關係者執行其事務等行為。
14.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案件，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
15. 不得要求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16.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者處任職、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17. 不得與利害關係者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利害關係者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
18.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
19. 其他有關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經檢閱瞭解後，請於下列欄位簽章 | | | | |
| 承辦單位承辦人 |  | | 承辦單位主管 |  |
| 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本採購案訂約廠商、補助申請者等) | |  | | |
| 本互動須知請得標廠商與承辦單位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 | | | |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兼任禁止規定如下：**
2. 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3. 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4. 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6.3.31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函參照)。
6.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到場，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規定如下：**
7.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8.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為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參照)。
9. 「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

採購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案得標廠商如下人員，如已閱讀知悉上述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負責人：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上述人員如有異動，機關請再次告知並請受告知人簽名)

(本告知書請得標廠商於製作契約書前簽署完成，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87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 刑法 |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 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同第210條、第214條或第215條。 |
| 第339條  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 第342條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2條  第3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
| 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刑法 |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
| 營造業法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刑罰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37條、第40條及第41條 |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 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害，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 國家安全法 | 第11條、第12條 |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動基準法 | 第5條、第75條 |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第42條、第44條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3項、第64條第1項、第77條 |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45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15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64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32條 |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
| 第59條 |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 第63條 |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
| 第66條 |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第72條 | 驗收不符之規定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二）工程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民事責任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70條 | 工程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 第70條之1 |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同第63條。 |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第31條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第50條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 第101條至第103條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技師法 | 第8條第1項  第24條  第52條 |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第8條第4項  第53條第1項 |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5條  第53條第2項 |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第16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1款 |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6條第2項至第3項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1款  第41條第1項第5款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
|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第41條第1項第3款 |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0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21條  第41條第1項第4款 |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 第23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2款 |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
| 第39條  第41條第2項 |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
| 第40條第2項 |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
| 第50條 |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 建築師法 | 第4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 第6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設計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 違反監造規定 |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
|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第3款 | 兼任或兼營職業 |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
| 第43條 |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4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第1款 |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
| 第45條第2項 |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項第1款 |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項第1款 |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
|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 第28條 |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0條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 營造業法 | 第11條、  第56條 |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6條、  第57條 |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6條、  第56條 |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28條、  第58條 |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29條、  第53條 |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2條第1項、第62條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6條、  第63條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37條第2項、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8條、  第5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第40條、  第56條 |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41條第1項、第62條 |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第42條第1項、第56條 |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第52條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 第54條 |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第56條第2項 |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違反法規情形 | 相關責任規定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第7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 | 一、未依第16條第2項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16條第3項或第17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7條第3項、第16條第5項或第17條第3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8條第2項、第21條 |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 勞動基準法 | 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第78條第1項 | 未依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 第13條、第17條之1第1項、第4項、第26條、第50條、第51條或第56條第2項、第78條第2項 | 違反第13條（不得終止契約）、第17條之1第1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4項（不利處分）、第26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50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51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56條第2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 第21條第1項、第22條至第25條、第27條、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第7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49條第1項、第59條、  第79條第1項 |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基本工資）、第22條至第25條（工資給付）、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工作時間）、第6項（出勤紀錄）、第7項（減少勞工工資）、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第34條至第41條（休息、休假）、第49條第1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27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33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43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 第30條第5項、第49條第5項、第79條第2項 | 違反第30條第5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49條第5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9條、第28條第2項、第46條、第56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66條至第68條、第70條或第74條第2項  、第79條第3項 | 違反第7條（置備勞工名卡）、第9條第1項（勞動契約）、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19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28條第2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46條（未滿18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56條第1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65條第1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66條至第68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70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74條第2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80條 |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第33條 |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
| 第34條 |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 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 法規名稱 | 相關條項 | 法 規 | 相關罰責 |
| --- | --- | --- | --- |
| 政治獻金法 | 第6條、第28條 |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 + -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20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 |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8條、第25條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 * + -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2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
|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14條、第18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1.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